

台山商會中學

2017-2018 年度

「香港台山商會助學金」及「中一至中三級教科書借用計劃」申請表

甲部：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年齡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性別： _____ 出生地點： _____

就讀的班級／班別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從內地來港：到港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/ 不適用

家庭總收入：每月港幣 _____ 元

申領綜援：是 否

待業：是 否

住址： _____

所屬區域：大圍 / 沙田 / 馬鞍山 其他：深水埗 / 觀塘 / _____

電話： _____ 手提電話： _____

乙部：申請項目

助學金 (本區; 跨區)

教科書借用計劃 (只適用於中一至中三級)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#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#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請
2. # 刪去不適用者

丙部：批核情況

學校專用	
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核 獲批金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獲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助學金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日
教科書借用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獲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教科書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日
負責老師：	負責人：

台山商會中學
(2017-2018 年度)

「香港台山商會助學金」及「中一至中三級教科書借用計劃」

收入證明書 (由僱主填寫)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級別：_____

以下資料必須由僱主填寫

茲證明_____ (中文姓名)，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 為
本公司職員，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其薪金、津貼及其他收入
的全年總和為港幣_____元。(註：如不足十二個月，請刪除及填上實際受
僱日期)

公司名稱：_____ 公司蓋章：_____

僱主姓名：_____ 僱主簽名：_____

公司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

(注意：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，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。如有塗改，請僱主在旁加簽。)

台山商會中學
(2017-2018 年度)

「香港台山商會助學金」及「中一至中三級教科書借用計劃」

收入證明書 (自僱人士適用)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級別：_____

由申請人填寫

茲證明本人_____ (中文姓名)，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_____)，在
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全年總收入為港幣_____元。(註：
如不足十二個月，請刪除及填上實際受僱日期)

聲明：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

台山商會中學

「香港台山商會助學金」及「中一至中三級教科書借用計劃」

申請章則 (2017-2018 年度)

(一) 設立宗旨：母會香港台山商會秉持有教無類、關愛學生之理念，以為本校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同學提供援助，以減輕其經濟壓力，並藉此鼓勵同學敦品勵行、勤奮向學，實踐校訓「方正力行」的美德，特於本校設立「香港台山商會助學金」，以及推行「中一至中三級教科書借用計劃」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凡中一至中六之同學均可申請「香港台山商會助學金」；中一至中三級之同學更可申請「教科書借用計劃」。
2. 兩項申請之核發，以申請人家庭經濟有困難（新來港學童為優先考慮）、品學良好，並考慮其兄弟姐妹在學人數多寡，有無領取其他助學金等因素。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須同時提交家庭入息證明文件。
3. 申領綜援者由於已獲政府資助書簿費、雜費、交通等費用，故毋須申請兩項計劃。

(三) 派發申請表日期及時間：

舊生：由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；

新生：由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；

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；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四) 索取申請表方法和地點： (1) 到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。

(2) 上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sac.edu.hk>

(五) 交回申請表日期及時間：

舊生：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 (逾期恕不接受)。

新生：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4 日 (逾期恕不接受)。

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；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六) 凡借用之教科書，須於學期終結時歸還。

(七) 申請人倘於本年度中途退學，須退回所有助學金。

(八) 所有申請須經母會審核，若發現不合規定或虛報事實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(九) 以上各項細則如有修改，以本校最終之議決為準。